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屆金匠獎設計競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代表團隊/個人參加「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之「2025 年第四屆金匠獎設計競賽」，本人保證於前述比賽所參選之作品（以下簡稱本參選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並禁止使用 AI 生成作品，並不得曾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權利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之侵權或不法行為，本人願自負相關之全部法律責任，並同意立即對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返還所受領之獎金、獎盃、獎狀，並公佈之，並且須承擔賠償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人同意得獎之本參選作品及其原稿之著作權與其他全部權利，自「2025 年第四屆金匠獎設計競賽」開始日（即：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算五年期間，無償授權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包括「巨匠電腦」、「巨匠美語」、「巨匠東大日語」、「巨匠外語」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使用，並且不限制其使用區域、範圍、次數、方式，以及同意不行使著作權人格，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本參選作品進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等著作權法及其相關使用之權利。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就得獎之本參選作品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

若參賽作為兩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擔保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均已詳細閱讀，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本人代為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有違者，本人願自負因此所衍生相關之全部法律責任，此外並同意立即對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返還所受領之獎金、獎盃、獎狀，且須承擔賠償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人參加「2025 年第四屆金匠獎設計競賽」，同意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包括「巨匠電腦」、「巨匠美語」、「巨匠東大日語」、「巨匠外語」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使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於活動現場的受訪談話、拍攝所得影像及聲音紀錄等，並享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及公開播送/上映/展示/發行於任何媒體通路/宣傳形式之使用權利；本人並同意將本人之肖像姓名及上述個人資料與紀錄等皆於「2025 年第四屆金匠獎設計競賽」開始日（即：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算五年期間，無償授權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包括「巨匠電腦」、「巨匠美語」、「巨匠東大日語」、「巨匠外語」得以

各種方式使用、重製或公開發表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毋須再通知或經本人同意。並且同意本參選作品無償授權使用於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包括「巨匠電腦」、「巨匠美語」、「巨匠東大日語」、「巨匠外語」之公司簡介短片、簡報、文宣、內部刊物中。

本同意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或變更「2025 年第四屆金匠獎設計競賽」與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以及保有最終解釋權，該活動若有需增訂、刪除或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2025 年第四屆金匠獎設計競賽」活動網站公告。若未於該活動網站變更後 24 小時內表示不同意變更後之結果，則視同參賽者同意增訂、刪除或變更之內容，否則應無條件放棄參賽資格。

本人並同意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無須返還本參選作品。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全部內容，且同意遵守上述所有事項。如本人與巨匠電腦公司因本同意書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授權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

附件：著作權授權標的即本參賽作品（共_____份）

作品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